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江宁区城市排水防洪综合规划》编制服务

甲方：南京市江宁区水务局

乙方：苏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

签订地点：南京市



合同编号：

采购人：南京市江宁区水务局
(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苏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中路 189 号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
42 号二至六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江宁区城市排水防涝综合规划编制服务，深入分析本区排水防涝工作在流域区域、规划、建设、管理等层面存在的短板和薄弱环节，因地制宜提出城市排水防涝总体策略，构建“源头减排、管网排放、蓄排并举、超标应急、智慧韧性”的城市排水防涝体系，结合实际需求，开展江宁区范围的排水防涝规划编制和成果的整合，最终形成江宁区排水防涝综合规划。

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玖拾伍万元整（大写：950000.00元）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其他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总服务期为 60 日历天。合同项目签订后，10 天内完成大纲编制工作，2024 年 10 月底完成中间成果，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专家评审。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图纸、说明书，成果应满足《城市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编制大纲》要求，相关设施应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财政资金下达后，按以下方式支付：

- 1、自合同签订起 30 日内乙方支付至合同价的 50%；
- 2、规划成果通过专家审查支付至合同价的 70%；
- 3、合同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注：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采购人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有正当拒付理由除外），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本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一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江宁区水务局

乙方（供应商）：苏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帐 号：

帐 号：999008866410201

日 期：2024 年 月 日

日 期：2024 年 10 月 18 日